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发行“金利科技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系列产品”）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，由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本系列产品的备案登记，并委托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合汇”）作为本系列产品的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完成相关服务事宜。

本系列产品总余额不超过 5 亿元，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各产品发行期限均不超过两年。

公司与太合汇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始，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本系列产品全部兑付结束之日两日期中较晚之日止。

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与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授权董事会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或等值外汇）的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，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。因此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17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金利科技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相关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